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原告 李林玉桂（即李勝威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德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種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參拾捌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玖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等訴訟（107年度勞訴

字第281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27日以107年度救字第22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經確定在案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(1)被告應給付原告453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2)被告應提繳71,776元至李勝威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25,648元，應徵裁判費5,730元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,438元(計算式：5,730 X 0.6)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292元(計算式：5,730 X 0.4)，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